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2024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结果及提请公司注意事项

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：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保荐人”）作为对贵公司进行持续督导的保荐人，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——保荐业务》的有关要求，对贵公司认真履行了持续督导职责。

2024 年度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10,195.46 万元，较 2023 年度下滑 43.47%；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,460.09 万元，较 2023 年度下滑 81.86%；实现归属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,168.83 万元，较 2023 年度下滑 81.59%。

基于 2024 年度现场检查，保荐人提请贵公司关注以下事项：

1、提请公司关注行业政策及市场波动风险对公司业务的影响，并积极做好经营应对和风险防范措施。

附件：《定期现场检查报告》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结果及提请公司注意事项》之签章页)

保荐人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2025 年 5 月 12 日